

关于做好新形势下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

环境保护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联合发文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（厅）、宣传部、教育厅（教委、局）：

近年来，各地区环保、宣传、教育部门以原国家环保总局、中宣部、教育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做好“十一五”时期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》为指导，在推动本系统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同时，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，取得了明显成效，在增强各级领导和公众的环境意识、建设生态文明、推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当前，我国环境污染严重，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十分艰巨。为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的环境宣传教育工作，进一步在全社会形成自觉保护环境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，为推进生态文明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、全面完成“十一五”环境保护目标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充分认识环境宣传教育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

（一）充分认识环境宣传教育工作面临的新形势。党的十七大报告强调要建设生态文明，环境保护作为基本国策进入了国家经济与社会生活的主干线、主战场和大舞台。加强环境宣传教育，是推动落实科学发展观、实现国家环境保护意志的重要手段。通过宣传教育，引导干部群众真正理解和掌握科学发展观的重大意义、科学内涵、精神实质和根本要求，充分认识环境保护在科学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；加强环境宣传教育，是推动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理念的必然要求。通过宣传教育，提升全民环境道德水平，在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，养成文明的生产、消费及生活方式；加强环境宣传教育，是完成“十一五”污染减排目标的重要举措。

（二）新形势下环境宣传教育工作面临的新任务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继续贯彻《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》精神，坚持团结稳定鼓劲、正面宣传为主、服务大众的方针，围绕建设生态文明、推进历史性转变和探索环保新道路，积极宣传党和国家环保政策方针，开展以弘扬生态文明为主题的环境宣传教育，引导公众积极参与支持环境保护。

二、大力加强环境新闻宣传工作

（三）环境新闻宣传要坚持正面宣传为主，把提高舆论引导能力放在突出位置。宣传部门组织环境新闻报道要切实树立起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，充分发挥环境宣传的主渠道作用。要组织采编人员深入基层、深入实际，积极配合环境保护部门编发、播报环保稿件；实事求是地引导公众用发展的、辩证的、建设性的眼光客观看待环境问题；主动开设专题专栏，组织策划优秀选题，对环境问题进行深入报道；精心组织对外宣传报道，及时宣传我国政府对加强环境保护做出的决策部署、采取的正确措施、工作的进展和成效。

（四）环境新闻宣传内容要围绕国家环保中心工作，服务大局。要针对推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、主要污染物减排、让江河湖海休养生息、环境经济政策等内容，加大新闻报道力度。积极报道建设生态文明、探索环保新道路的热点、焦点和难点问题，报道推动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的区域典型，坚持环保理念、克服经济困难、加强污染治理的典型经验；批评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和“两高一资”项目盲目发展等有违科学发展的问題。

三、积极推进面向公众的环境宣传教育

（五）推动环境信息公开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、监督权。积极探索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有效机制，引导公众依法、理性、有序参与环境保护。

（六）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活动。环保、宣传、教育、广电、新闻出版和文化等部门要积极配合，以“六·五”世界环境日等重要纪念日为契机，设立统一的宣传主题，开展创意新、影响大、形式多样的环境宣传教育活动；继续推动绿色创建活动，并结合全国和各地环保工作实际，策划一批主题鲜明、可长期开展的活动，创建公众参与宣传教育活动品牌；积极探索农村环境保护宣传的有效方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194

